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部分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645,0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2%，最高成交价为 16.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64,246.30 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已回购股份中的 6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77603。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6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008.64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008.64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1,008.64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中 640,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55%）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477603），过户价格为 15.76 元/股。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宋嘉斌任公司董事、蒋伟红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袁丹任公司采购总监/监事、李猛任公司设计主管/监事、黄金明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监事，因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承诺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其所持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除表决权外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